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珠海中心 3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张葵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并同意提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八、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公司债券）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维业股份工程类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3、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21/5/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维业股份工程类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232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47 人，较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89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人数：821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为 266.7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刘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无兼职。

(3)本期签字会计师

张庆瑞，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475 万(不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3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无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局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九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 5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具体审计工作量对费用进行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约 18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日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动了能源结构的转变和光伏平价上网的进程，光伏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领先优势，加快公司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推动光伏度电成本跳跃式下降，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的旺盛需求，公司拟与珠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珠海市政府”)签订《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计划在珠海市斗门区投资建设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8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5 年，将采取分期投资方式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在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努力建成引领下一代电池技术方向的数字化、智能化电池生产基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珠海市人民政府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住所地：珠海市人民东路市政府大院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3、项目主体：公司拟成立珠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管理。

4、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180 亿元（含流动资金），项目计划分期进行建设，其中首期将建设 6.5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在珠海新增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

5、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采用新型量产技术创新，平均量产效率较目前主流 PERC 技术将提高 10%左右，同时预留后续技术的升级空间。项目将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生产设施。

6、项目用地：项目用地约 1100 亩，用于项目主体厂房、仓库、废水处理、食堂、职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采取分期建设方式，整体建设期计划为 5 年。具体建设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8、资金来源：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适时、稳健地筹措资金，并积极主动强化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保证公司财务状况的持续稳健。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珠海市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背景及目的

为引导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甲、乙双方基于友好沟通和协商，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投资建设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三)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前述“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的项目投资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及优惠政策。

2.甲方下属各行政机关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项目落成建设，不能影响乙方约定的建设进度。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出让等相关手续。

4.乙方的项目应达到约定投资规模、技术及产能。

5.乙方的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6.乙方应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得从事违背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活动。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巩固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专业制造商的领先地位。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新型电池研发成果的量产转化落地项目，拟生产引领下一代技术方向的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以更高转换效率的电池产品促进能源结构的转变，促进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时代的加速来临，巩固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领先地位。

2、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将在公司已有的 36GW 高效 PERC 电池产能基础上，新增年产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以满足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之所需，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本项目拟在珠海市斗门区建设。珠海市是国家经济特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中国联系葡语系国家的桥头堡，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光伏领域的产业优势，借助珠海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支点的优势地理位置，完善产业布局。

4、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利用技术升级迭代促进产业的发展，充分考虑了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的发展，预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推出更多类型、更高转换效率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市场需求，助力公司提高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6、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框架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协议签署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珠海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1-02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

(1)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珠海一期”)，投资金额为 54 亿元(含流动资金)；

(2)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义乌新世代一期”)，投资金额为 17 亿元(含流动资金)。

● 重要风险提示：

(1)上述投资项目规划，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上述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为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如果融资政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太阳能电池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掌握更先进技术并实现量产，持续推动产品升级和产能迭代，才能长期获得市场认可、保持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新一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领域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加快新技术的应用并实现量产、丰富公司太阳能电池的产品线，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和自身经营能力的判断，认为具备实施珠海一期项目和义乌新世代一期项目的可行性。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上两个对外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爱旭

公司拟在珠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简称“珠海爱旭”)，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并作为项目公司负责珠海一期项目的运营和管理(相关工商登记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浙江爱旭

义乌新世代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爱旭”)负责项目运营和管理，浙江爱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爱旭(母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91.50 亿元，净资产为 41.9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69 亿元，实现净利润为 4.26 亿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一期项目

1、投资项目名称：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本项目是公司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爱旭太阳能电池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中 26G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第一期项目，通过建设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6.5GW 新开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本项目将采用市场认可的下一代先进电池技术，生产产品与目前光伏市场的传统主流产品 PERC 电池相比，具有转换效率高、易于薄片化等优势，能够有效降低光伏度电成本。

3、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54 亿元(含流动资金)。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本项目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余资金自筹。

(二)义乌新世代一期项目

1、投资项目名称：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

2、建设内容：本次项目为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的首期 2GW 项目，通过建设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2GW 新世代高效太阳能电池的产能。本项目采用与珠海一期项目相同的新型电池技术，生产新型电池产品。

3、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17 亿元(含流动资金)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本项目为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余资金自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海一期项目和义乌新世代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借助当地区位优势，把握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满足高效太阳能电池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1、珠海一期和义乌新世代一期两个投资项目规划，系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上述投资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为公司自筹和募集资金。如果融资政策、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2021-02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下午 14:30 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义乌年产 10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2GW 建设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	√
5.03	发行时间	√
5.04	发行数量	√
5.05	发行对象	√
5.06	认购方式	√
5.07	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5.08	限售期安排	√
5.09	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
5.10	上市地点	√
5.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5.12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一) 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第 4-11 项议案。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11 项议案。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1/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幸福湖